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劳改法学概论

邵名正 主编

.140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劳 改 法 学 概 论

邵名正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武清大南宫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3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6416·59 定价：1.50元

前 言

《劳改法学概论》是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的大专法律专业教材的一种。主要供各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政法工作者及自修劳动改造法学的读者使用。

作者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阐明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历史沿革，探讨劳动改造法学的产生、发展及其客观规律，试图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法学作出自己的努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邵名正（第一章、第六章）、兰洁（第二章、第三章）、张金桑（第四章）、魏平雄（第五章）、徐觉非（第七章、第九章）、沈锦初（第八章、第十章）、邬名扬、王显平（第十一章）、金福海（第十二章）。

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急需，仓促脱稿，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编辑部和作者衷心期望广大学员和其他读者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本社编辑部

198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0)
第四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新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19)
第一节	新中国创建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 条件和背景.....	(19)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24)
第三节	建国以来劳改工作的伟大成就.....	(29)
第三章	劳动改造机关	(34)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34)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42)
第三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公检法等各机关 的关系.....	(47)
第四章	劳改干警	(53)
第一节	劳改干警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 作用.....	(53)
第二节	劳改干警的职业道德和知识构成.....	(56)
第三节	劳改干警的岗位责任制.....	(66)
第四节	劳改干警的训练教育.....	(75)

第五章	罪犯	(80)
第一节	罪犯的构成及其特点	(80)
第二节	罪犯的反社会性及其可改造性	(84)
第三节	罪犯类型及其心理特征	(90)
第四节	罪犯的思想转化规律	(97)
第五节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101)
第六章	刑罚执行	(109)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意义	(109)
第二节	刑罚执行中的刑事诉讼问题	(112)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考核	(127)
第七章	劳动改造	(131)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使命	(131)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	(135)
第三节	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143)
第八章	教育改造	(147)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147)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150)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162)
第四节	分类教育	(172)
第九章	狱内行政管理	(181)
第一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任务	(181)
第二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原则	(183)
第三节	分管分押	(185)
第四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几项基本制度	(187)
第十章	考核奖惩	(196)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考核、奖惩的意义和 作用	(196)

第二节	考核奖惩的原则·····	(198)
第三节	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199)
第四节	奖惩的类别、条件和审批程序·····	(203)
第十一章	劳改经济与劳改企业的管理·····	(206)
第一节	劳改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206)
第二节	劳改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210)
第三节	劳改企业在劳改经济中的地位及 管理原则·····	(219)
第四节	劳改企业的经营管理·····	(222)
第五节	劳改企业的生产管理·····	(227)
第六节	劳改企业的经济管理·····	(233)
第七节	劳改企业的安全生产·····	(238)
第十二章	刑满安置就业·····	(240)
第一节	制定刑满安置就业政策的意义·····	(240)
第二节	留场安置就业·····	(246)
第三节	社会安置就业·····	(253)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劳动改造法学，是关于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型的独立的学科。

一、劳动改造

我国的劳动改造，是指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所实施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惩罚与改造。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劳动改造，只有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有权实施。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改造条例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是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它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也就是说，只有监狱、劳改队、少年犯管教所才具有刑罚执行的权限和职责，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具有此种权力。治安行政处罚、劳动教养是行政性处罚，不是刑罚处罚，因而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劳动教养部门都不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刑事诉讼的各个不同阶段，劳动改造机关与国家的侦查、起诉、审判机关一起，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各司其职，共同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任务。从一九八三年劳动改造机关由公

安部移交司法部领导后，改变了过去刑事诉讼立案侦查第一道工序与刑事诉讼刑罚执行最后一道工序同属于公安机关主管的状况，从而使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变更为公、检、法、司四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这有助于劳动改造部门更好地履行刑罚执行的任务。

（二）劳动改造只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及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由人民法院交付有关的国家机关执行。执行死刑由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指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用枪决的方法执行；短期徒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考察；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罚金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从以上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是由有关的机关分别执行的。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是对被判处剥夺和限制自由并在特定场所服刑的已决犯执行刑罚的机关，它只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三）劳动改造有其特殊的目的和要求。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不单纯是刑罚的执行机关，而且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场所。把罪犯改造成适应社会生活正常需要的人，是我们对罪犯判处刑罚的出发点和归宿。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劳动改造机关看成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改造是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的基本途径来实施的，这就产生了一个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的

问题。所以我国的监狱、劳改队，又是一个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以罪犯作为劳动力的全民所有制的一种特殊经济形式和经济实体，是把改造与生产溶为一体的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企业。由劳动改造的特殊目的和要求所决定，^[5]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经济利益三位一体而又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既是刑罚执行机关，又是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还是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这也是我国的监狱、劳改队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根本所在。

二、劳动改造法

劳动改造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劳动改造法是规定和调整刑罚执行过程中劳动改造机关与犯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也可以说是调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改造与生产关系的法律。劳动改造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我国法律中有关劳动改造规定的总和。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某些单行的法规和条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都有某些关于劳动改造的规定。狭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关于劳动改造的专门性法律规定。如一九五四年政务院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各种有关监狱、劳改队的命令、规则、守则等等。

三、劳动改造法学

只有对劳动改造和劳动改造法有一个概括而又本质的认识，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劳动改造法学这门新型学科的真谛。劳动改造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关的劳动改造立法作为理论依据、实践依据和法律依据的，它既是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又反过来指导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抑制、预防和减少犯罪，在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犯罪这种社会现象还将继续产生的情况下，劳动改造罪犯将是达到上述目的的一个重要手段和重大措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作用，不仅已为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所充分证明，而且必将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进一步的发挥。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我们对举世瞩目的改造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以及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成功经验，还缺乏必要的理论概括。同时，在新的历史时期，罪犯的构成成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改造这些新的罪犯，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不但需要在劳动改造司法实践中不断摸索积累新的经验，更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理论探索。这是劳动改造法学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摆在所有从事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司法干部和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面前的紧迫任务。

尽管劳动改造法学这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只是在近几年才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但却有着非常有利的条件。首先，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党和国家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战略目标出发，不论是对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历史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还是对新社会滋生出来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除了极少数罪恶极大、民愤极大必须判处死刑的以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则是把他们看成是国家的一批特殊劳动力，判处徒刑，加以保存和改造，而不是单纯地予以监禁和惩罚。不仅如此，党和政府还把劳动改造罪犯视为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教育改造措施，来教育改造他们，变消极、破坏因素为积极、有用因素。其次，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具有独创性的经验。我国的劳动改造不仅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较起来，也具有自己的特色。在长期的实践中，我们摸索和总结出一套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先进、成功的经验，并在一个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十亿人口的大国，获得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成功，创造了“人间的奇迹”，受到了国内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赢得了国际上的称赞。第三，有一支久经考验的劳改干警队伍。新中国建立不久，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即在全国范围内对判处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进行劳动改造。长期的实践，磨炼和造就了一大批既敢于改造又善于改造罪犯的劳改专业干部，他们忠诚于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事业，并摸索和积累了闪烁着真理光辉的丰富的实践经验。所有这些，都为创立、发展和完善劳动改造法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

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由劳动改造罪犯这一伟大历史任务所带来的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这一特殊矛盾所决定的，它以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如何实施刑罚和改造作为其研究对象。具体地说：

第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就把生产劳动看成是罪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②，并且反对对犯人实施单纯而又残酷的刑罚处罚，使之“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③，认为这是“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④。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不久，列宁就提出了“改造可以改造好的人”的著名指示，并制订了大规模地实行缓刑，把公开训诫规定为一种刑罚方法，用不剥夺自由的强制劳动来代替剥夺自由，用教养机关来代替监狱的纲领性原则，实际上是反对和废除旧式监狱的报复、折磨和残酷刑罚，主张依靠苏维埃的工农大众实行刑罚社会化，并用强制劳动改造的办法，改造一切可以改造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久，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不断总结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只要政策和方法正确，罪犯是可以改造好的科学结论，并指导我国的劳动改造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这就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7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会随着某些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罪犯构成成份发生变化和劳动改造实践不断深化的情况下，某些具体的结论，有的是过时了，有的则显出其片面性和不准确性，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作出新的理论说明。

第二、研究罪犯的情况及其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罪犯的情况包括人身的自然情况（姓名、年龄、性别、籍贯、民族、文化程度、爱好、特长等）、犯罪事实及其刑期、犯罪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认罪态度及其改造表现等等。研究罪犯的情况及其变化，这是一项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它能为制订、调整和修改劳动改造的政策、法律，有针对性地改进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提供系统而又科学的客观依据。

罪犯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罪犯这种特殊的公民，享有哪些权利，应尽哪些义务的问题。研究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促使罪犯明确在服刑改造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服从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老实接受教育改造等特定义务，以维护监管场所的正常秩序，造成一个有利生产、有利改造的良好环境，而且有利于促使监管人员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更加自觉地严格依法办事，并从有利于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就业着眼，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比如在剥夺和限制自由的特定条件下，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在罪犯身上如何适用的问题，一些监狱和劳改队采取鼓励和支持罪犯上电视大学、刊授大学、函授大学学习的做法，就值得大力推广。当

然，罪犯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问题，还涉及到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问题，研究这方面问题，有助于劳动改造机关和其他执行部门维护罪犯正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加强罪犯的改造。

第三、研究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由我国刑罚的目的所决定，对罪犯不能单纯地实施惩罚管制，而是要把惩罚寓于改造之中，把罪犯改造成为适合社会需要的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必须深入研究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刑事诉讼问题，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方针、政策，改造与生产的相互关系，对罪犯的教育，刑满留场就业和刑释后的安置等问题，以便从整体上、全局上把惩罚与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防止恶性循环的出现，充分发挥劳动改造罪犯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研究劳改经济管理。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采取强制生产劳动的基本途径来实现的，并把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纳入国民经济的计划之内，为罪犯的改造创造一个有力的物质前提。所以，监狱、劳改队的劳动生产体系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可以调动罪恶的双手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且可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促使罪犯用艰辛的汗水洗刷灵魂的污垢。可见，拥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劳动场所，对罪犯的改造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而罪犯这一特殊劳动力流动性大，技术力量不稳定状态的条件下，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劳改生产的优势和劣势，改善和加强劳改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铸造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用之材，是提高

劳动改造工作水平和效率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研究课题。如果没有一定规模的劳改工厂、农场，对罪犯的刑罚处罚，就只能是单纯的监禁，那样，不仅会增加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而且也达不到改造罪犯的目的。

第五、研究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之间的关系。劳动改造机关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和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是强制进行的，它反映和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一般来说，管押与被管押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的关系，不可调和的关系。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罪犯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有严格的监规纪律加以规范的，违反它，将受到纪律惩处，如果进行行凶、逃跑等犯罪活动，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还应该看到另一个方面。由我国刑罚的目的所决定，对罪犯的刑罚处罚，只是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手段，目的在于通过刑罚处罚，把他们改造成为社会的积极因素。为了改造罪犯，就必须把他们当人看，尊重他们的人格，不体罚、不虐待他们，并给以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待遇。使罪犯感受到社会并没有抛弃他们，人民在期待着他们，家属、亲友在等待他们，从而激发他们改造犯罪思想，抛弃和改变犯罪恶习，学习和掌握谋生的技能和造福于人类的本领。所有这些，都会逐渐地改变劳改干部与罪犯之间单纯的监禁与被监禁的对立关系，并且随着刑罚处罚时间的不断消逝和改造进程的不断深入，随着罪犯认罪能力的提高和接受改造的自觉性的增强，抵触、对立、抗拒的思想情绪就会大大削弱，罪犯和劳改干部之间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新的变化，当改造者与被改造者从认识和行动上都达到一致的时候，矛盾双方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所以，研究劳

改干警与罪犯之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着重要意义，是劳动改造法学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法律科学体系中一门新型的、独立的学科。它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有着紧密的关系，而且和其他的社会科学，如教育学、社会学、经济管理学等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如果离开研究如何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刑法学，那么研究如何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劳动改造法学就失去依据和前提。特别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如何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刑法学研究的成果，对改造表现好的罪犯适用减刑、假释，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劳动改造法学通过对关押改造罪犯定罪量刑情况的归纳分析，比如在认定罪名和量刑上存在的差异，就可为刑法学的研究提供比较系统的资料，有助于刑法学研究的发展。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范围，特别是在如何把罪犯改造成新人方面，远远超出了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它已成为一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新型的学科。因此，如果仅仅把它说成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不能准确而又科学地说明这一学科的内涵的。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和实践的科学。判决的执行是刑事诉讼的一个

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之一。劳动改造法学研究刑罚执行问题，既涉及实体方面的问题，也涉及程序方面的问题，不仅和刑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和刑事诉讼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过程，也是刑罚执行的过程。无论是罪犯的申诉、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的处理，还是监外执行、刑满释放，都涉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只有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并结合实际，准确地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研究成果，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才会有一个大的进展，并反过来指导劳动改造工作纳入严格依法办事的轨道，也就是从过去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

三、劳动改造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及其消亡的客观规律的科学，主要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从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综合治理的角度看，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治理犯罪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预防犯罪的一种特殊措施，也是犯罪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动改造法学研究对罪犯进行改造的内容、方法，首先必须研究犯罪的情况及犯罪原因，既要把握犯罪的一般原因，更要研究个体犯罪错综复杂的具体原因，只有这样，才能使教育改造的内容、方法富有针对性，以便因类、因人施教，提高改造质量。应当看到，犯罪学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许多结论，有赖于劳动改造法学对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

四、劳动改造法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是一门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学规律的科学，它研究教育的本质、目的、方针、制度、各项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组织形式、教师、学校的领导与管